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文件

众和化塑〔2025〕114号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基层立法联系点征询意见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征询作用，鼓励公司职工、股东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法律法规征询意见活动，提升意见征集质量与立法参考价值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通过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，提交法律法规征询意见的公司职工、股东及社会公众，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，可获得相应奖励。

第三条 征集的意见由公司法务审计部（基层立法联系点日常管理部门）负责整理、筛选与审核，经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审批后确定奖励资格及标准。

第四条 奖励标准按以下规则执行：

1、提出有针对性、可行性、可操作性的意见，经初步审核，

通过的，奖励 50 元；

2、意见经最终审核、审批通过的，在本条第 1 款基础上追加奖励 50 元（累计 100 元）；

3、意见包含深入分析评估、重要实践案例或有效数据支撑，对立法项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，在本条第 2 款基础上额外奖励 50 元（累计 150 元）；

4、意见被立法项目正式采纳的，在本条第 3 款基础上额外奖励 300 元（累计 450 元）。

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1、意见内容抄袭、空泛无物或与所征询立法项目无关的；

2、意见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序良俗的；

3、同一意见已在其他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交过的；

4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奖励发放时限：

1、初步审核通过的奖励，于该立法项目意见征集截止后一个月内发放；

2、最终审批通过的追加奖励，于审批完成后一个月内发放；

3、意见被采纳的额外奖励，于收到立法项目采纳通知后一个月内发放。

第七条 参与者需实名提交意见，并确保联系方式准确。因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奖励无法送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奖励，不再补发。

第八条 意见提交渠道：

1、通过本单位意见收集[redacted]）或

[redacted]